

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2 年 2 月 20 日施行

- 一、 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時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- 二、 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- 三、 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